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4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8
第八章	定标办法	2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47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作为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委托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 172 号

1.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拆除旧院区职工宿舍、旧综合办公楼，新建一幢综合大楼，地下 2 层，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000 平方米，地下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含精装修)、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软装工程、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及设备设施配套等。建成后设置托位 340 个，主要设置功能区有婴幼儿照护用房，“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托育服务用房、服务管理用房、母婴照护服务中心等。

1.2.4 规划意见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Y20220163 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徐发改投审〔2022〕64 号

1.2.6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

1.2.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17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923.65 万元、保健设备购置费 163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98.73 万元、预备费 847.62 万元。

1.2.8 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工程、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及设备设施配套等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4.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6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2年12月9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5.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1.6.2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1.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7 招标控制价

1.7.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03.82 万元。

1.8 工期

1.8.1 设计总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45 个日历天。

1.8.2 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9 异议与投诉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1.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2 招标人

1.12.1 招标人：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1.12.2 招标人地址：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 172 号

1.12.3 招标人联系人：陈应埔

1.12.4 招标人电话：15219261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单位名称：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2 地址：茂名市官山四路 189 号

1.13.3 联系人：邓世豪

1.13.4 联系电话：0668-2994561

1.13.5 电子邮箱：longsheng1668@126.com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 172 号。

2.1.2 招标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详见招标公告。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3 网上答疑：投标人质疑期限：在规定时间内（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2.4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2.5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6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中标后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2.8 条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3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采用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3.3.2 投标人须提供 伍万元 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 3.3.2.1 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3.3.2.2 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3.2.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2.4 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3.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3.3.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3.3.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设计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应向招标人提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招标人将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纪要一经发布视同已发放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公告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4.3 补充公告将以网上补充公告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8.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8.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8.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8.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8.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8.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9 见证与投诉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

4.1.1.2 技术文件（暗标）；

4.1.1.3 保密信封；

4.1.1.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1.2 商务文件组成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原件；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保证工期承诺书；

（9）投标人声明；

（10）其他资料，综合评分表中的内容（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该项得分为0分。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A4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注：以上（1）至（10）需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文件，刻录入一张光盘和一个U盘，随投标商务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1.3 技术文件组成

（1）封面；

(2)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或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可自行增加，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1.4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1.6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按国内现行规范要求执行。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

4.1.6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技术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4.2 保密信封

4.2.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3 投标文件规格

4.3.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

- 4.3.2 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
- 4.3.3 商务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责任。
- 4.4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 4.4.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第九章的封面格式。
- 4.4.2 技术文件以A3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采用第九章的封面格式，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
-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 4.4.4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4.4.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知识产权转移

- 5.4.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 其他

- 5.5.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5.2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5.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亲自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由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3 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交纸质原件。
- 6.5 **开标过程**
 - 6.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6.5.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存，不得开启。
 - 6.5.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6.1 逾期送达的；
- 6.6.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6.6.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6.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 ④本人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由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 6.6.5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交纸质原件。
- 6.7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及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 ①技术部分得分（45 分）；
 - ②报价部分得分（10 分）；
 - ③商务部分得分（45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综合评估法）。

7.3 评标程序

7.3.1 基本程序

- (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5)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6) 汇总投标人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2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7.3.2.2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审表中技术文件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3) 揭晓投标人名称：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包括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7.3.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评审表中商务文件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综合评估法）

技术、商务文件初审表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方案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文件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商务文件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有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得3分，AA级2分，A级1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5A得3分，4A得2分，3A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9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项目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建筑规模、合同双方名称和签订时间）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企业奖项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设计类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设计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2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12
4	项目负责人 人资历	<p>项目负责人： 取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30年（含）以上，得2分；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20年（含）-30年（不含），得1分。</p> <p>注：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复印件及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由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以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5	项目负责 人奖项	<p>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设计类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设计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p>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建筑面积16000（或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建筑规模、合同双方名称和签订时间）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7	设计项目团队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除外）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注：获奖业绩：奖项必须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技术标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所制定的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1、对本项目制定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1分； 2、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1.1~2分； 3、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2.1~3分。	3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1、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1分； 2、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1.1~2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2.1~3分。	3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1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1.1~2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2.1~3分。	3
4	设计方案总体风格	1、建筑体量、设计风格、立面造型、色彩运用、建筑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0~7分； 2、建筑体量、设计风格、立面造型、色彩运用、建筑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7.1~15分； 3、建筑体量、设计风格、立面造型、色彩运用、建筑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优秀，得15.1~20分。	20
5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1、建筑物位置和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较差的，得0~3分； 2、建筑物位置和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一般的，得3.1~7分； 3、建筑物位置和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优秀的，得7.1~10分。	10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1、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0~2分； 2、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2.1~4分； 3、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4.1~6分。	6

报价评分表（1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03.82 万元。</p> <p>2、投标人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评标基准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p>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2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1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 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合计	10分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报建及规划调整等。

- 8.10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8.11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商务文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商务文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致：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银行汇款形式：

- 1)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形式：

- 1)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二) 拟派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注册建筑师证书、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由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的资料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我方将提供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中规定的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和说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有虚假，一切后果自负，将接受所有的处罚。

此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保证工期承诺书

致：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我司将向贵单位就本项目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愿意按照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45 个日历天的设计总工期完成项目。
 - 3、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4、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商务文件评审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正本，A3 纸幅，横向）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4 号字黑体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A3 纸幅，横向）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副本）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4 号字黑体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一、技术标准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本设计任务书；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

（二）设计规范

1、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 172 号；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拆除旧院区职工宿舍、旧综合办公楼，新建一幢综合大楼，地下 2 层，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000 平方米，地下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含精装修)、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软装工程、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及设备设施配套等。建成后设置托位 340 个，主要设置功能区有婴幼儿照护用房，“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托育服务用房、服务管理用房、母婴照护服务中心等。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工程、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及设备设施配套等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

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三) 设计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设计应符合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要求。

(四) 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招标人审批。

2、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招标人，提供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建等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并参加相关会议。

3、项目实施过程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 设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45 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 172 号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

（1）计价标准：

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1) 设计费结算价：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属于建筑工程项目，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标准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结算价。

2) 本项目设计费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①包含了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②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③包含了在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④包含了本项目与设计相关的所有费用，后期处理设计质量缺陷，如处理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缺项等事项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四、合同工期

设计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1 工程：

1.1.2 发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承包人：指_____。

1.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人、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6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另文中约定。

1.1.7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8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1.9 合同价款（设计费）：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款项。

1.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增加

的合同价款。

1.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2 设计：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13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政府报批所需的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 U 盘等技术资料。

1.1.14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1.1.15 设计服务：指承包人在实施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各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招标和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活动、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设备与材料的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承包人委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 1.1.16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 1.1.17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 1.1.18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 1.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 1.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2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 1.1.23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24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2 适用标准、规范。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 合同各方的义务

2.1 发包人义务

-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执行。
- 2.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 2.1.4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 2.1.5 发包人参与承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 2.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7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

2.2 承包人义务：

- 2.2.1 承包人应按中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2.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
- 2.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诺提供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对不称职的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 2.2.4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 2.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既包括项目总体限额设计，又包括组成项目的分项工程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限额设计进行监督。
- 2.2.6 承包人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 2.2.7 本项目现场服务按责任分工分别组织进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2.2.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 2.2.9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明确规格、材质等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同时应向发包人推荐产品质量同档次的三家以上生产商（供应商）及相关资料。
- 2.2.10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
- 2.2.11 参与对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验收和技术确认。
- 2.2.12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2.2.13 协助制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2.2.14 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2.2.15 在各设计阶段负责与专项分包方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 2.2.16 承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 2.2.17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光盘（U 盘）等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2.2.18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2.2.19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现场办公场地及现场办公安全防护措施由发包人解决。
- 2.2.20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组织机构资料，提供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料，承诺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均为本方在册的正式员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肢解分包。
- 2.2.21 项目新建工程咨询工作。
- 2.2.21.1 咨询服务工作及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 2.2.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服务意见。
- 2.2.21.3 按时提交负责过程文件整理、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 2.2.21.4 承包人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2.2.21.5 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2.3 发包人代表

- 2.3.1 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2 发包人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发包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3.3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负责人，承包方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 2.3.4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进行解释。
- 2.3.5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6 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2.4 设计负责人

- 2.4.1 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承包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 2.4.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 2.4.3 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 2.4.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对于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5 项目负责人均是承包人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经书面、电邮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即视为已送达该承包人。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3.1.1 本项目的的设计包括：

3.1.1.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规定本项目设计使用功能在发包人计划的建安费范围内完成设计工作。

3.1.1.2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规定中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1.1.3 建设区域内的总体设计：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工程，包括建筑物、道路布置、交通组织、等方面的规划。

3.1.1.4 红线范围内新建工程的总体规划，相关配套设施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1.1.5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新建工程设计，以及施工图的深化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专项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施工投标。

3.1.1.6 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需承包人签署并盖章确认。

3.1.1.7 从事该项目设计而必须进行的调查工作，并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的工作（如人防、消防、交通、土地、规划、施工图审核、竣工验收等）；配合相关报建（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 & 事务性工作。

3.1.1.8 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施工阶段必须按要求派设计服务人员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

3.1.1.8 配合施工招标工作及设备材料、系统的选型工作（包括编制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等）、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3.1.1.10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及保修配合服务。

1、总体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①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②合理的工作方案，方案中包括实施目标、工作内容、实施计划、资源投入、工作流程、协调管理等相关内容。工作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并严格执行。

2、设计质量管理

①将发现的各种问题，如碰撞问题等，整理成报告给发包人；

②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设计建议；

3、进度管理

跟踪设计进度，并确保设计工作按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生成并管理施工图设计进度表单。

4、成果管理

将施工图阶段的成果和数据进行整理、存档、编号并保存。

4. 项目设计要求

4.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4.2. 初步设计

4.2.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由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批和发包人同意的深化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4)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2.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计算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和量化，并符合我国相关规范的要求。

4.3 施工图设计

4.3.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的说明书、图纸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3.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或采购；

-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4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4.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4.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4.3 承包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4.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4.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4.3.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4.4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4.5 当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第 4.3.3 条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4.4.6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另报发包人确定。

4.4.7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4.4.8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4.9 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特别是结构计算的安全性）由承包人的责任人进行会签并盖章。

4.4.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4.5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4.5.1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

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 4.5.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 4.5.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 4.5.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 4.5.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 4.5.6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 4.5.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并须经得发包人同意。
- 4.5.8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和价格，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 4.5.9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 4.6 关于设计变更
 - 4.6.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设计参数缺漏、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修改文件。
 - 4.6.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承包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 4.6.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 4.6.4 如对原送审图纸修改或调整变更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函件形式补充说明，禁止在原送审图纸上修改。最后汇总所有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函件内容，开工前并入图纸会审中。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 5.1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增加、减少投资的详细分析，说明该类设计变更可能对建安成本造成的影响。
-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包人预计或应当预计某项设计服务将导致建安成本增加时，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以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 5.4 如果发包人有合理依据认为设计方在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导致建安成本的增加，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
- 5.5 承包人应在提供初步设计文件供发包方批核。
- 5.6 承包人应尽其专业能力对初步设计提供准确的数据供发包人确认。
- 5.7 承包人承诺，如果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施工招标和施工进度。
- 5.8 承包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 5.9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5.10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 5.1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根据批准投资估算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不得突破批准的设计限额。

6.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要求

-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内，

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6.2 承包人按如下期限完成设计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设计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2	初步设计	自方案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	10	
3	施工图设计	自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小计			45	
说明：1.设计总周期合计 <u>45</u>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2.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6.3 承包人按以下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

6.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6.3.2 建筑方案设计优化包括的设计文件为向徐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方案设计优化报建所需要的文件，按照徐闻县自然资源局的报建要求，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

- A、专业设计说明书；
- B、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图；
- C、设计分析图；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8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6.3.3 文件编排顺序

- A、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编制日期等；
- B、设计文件目录；
- C、设计说明；
- D、设计图纸；
- E、技术分析图。

6.3.4 设计文件沟通流程

A、一般要求

承包人需要按阶段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数据资料交付发包人审阅。

所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016 版。

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至少提供四份。

所有图纸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必须兼容 AUTO CAD 2014 版。

B、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应根据调整修改完毕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完成后，应在初步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部门的意见，对需要发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

初步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在点位、功能、系统构成、造价等方面符合业主要求。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档。

初步设计、扩初（若有）说明及图纸（装订成册）8 套；

电子文档（初步设计说明、图纸）3 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功能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文件。

C、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

设计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设计规定。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在施工图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意见。（消防设计审查需要提供盖审图章的消防图纸扫描件，审查完成后提供按审查单位要求修改后盖了审图章的消防图纸扫描件。）

施工图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施工图的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符合指导施工的设计深度。根据施工图做工程量和工程预算。根据预算制定招标和价格策略。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档。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8 套；电子文档含 CAD、PDF 版（并盖出图专用章、注册章、审图章）刻录光盘各 3 套。

施工图纸质版每页须盖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章和审图章；图纸要装订成册，并打好封胶条。

分别按一个完整项目图纸独立装进一个收纳箱，不能混装。纸质版图纸每页须盖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章和审图章。提交的施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必须是最终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必须是一致的。

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时须列出资料交接清单表，注明交接资料的明细内容，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按发包人要求的交接地点进行当面交接，并协助发包人送审预算。报送施工图成果文件资料交接清单表格式如下：

D、配合招标、施工及其它工作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设计变更文件。

上述 A-E 条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按以上数量提供，若需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应增加，增加的部分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同时须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文件。另外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中的设计说明及结构计算书等应提供 Word 格式的文档；设计图纸应提供 DWG 格式的文档。所有文档应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为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用于施工的设计文件，包括对各专项设计深化图进行技术接口认可（按施工标段划分、由专项设计单位分别提供深化图及相关文件）。

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
2. 设计图纸

专业报建和超限设计审查所需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数量按政府有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 8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3.5 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报审文件）

为经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
2. 设计图纸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8 份，效果图各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3.6 设计成果文件

为提供给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结构计算书。

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 4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3.7 设计成果文件

为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用于施工的设计文件，包括对各专项设计深化图进行技术接口认可（按施工标段划分、由专项设计单位分别提供深化图及相关文件）。

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 8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6.5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承包人提供。

6.6 发包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出具收件回执，作为承包人申请设计费付款的依据。

6.7 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含关税）。

7. 费用的计取及支付

7.1 费用的计取：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_%）。

（1）计价标准：

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属于建筑工程项目，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标准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结算价。

7.1.1 设计内容包括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确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1.2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可适当提出变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违反有关规定或其他遗留问题除外），变更的设计费不另计取。

7.1.3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承包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且费用中已包含各项税费。

7.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2.1 基本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基本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支付条件及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通过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第二次付费	60%		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打印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28 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第三次付费	10%	另计算	工程主体封顶后 28 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调整后的基本设计费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基本设计费用。

说明：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审核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支付，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三个月时间，发包人需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8. 人员配置与设计服务

8.1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如下表。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8.2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需要，承包人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到施工现场，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确保图纸解释、技术问题处理、验收、设计变更配合等现场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施工要求。

8.3 承包人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8.3.1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根据设计分工，组织或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8.3.2 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专门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和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

8.3.3 在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时，在技术上提供及时的协助。

8.3.4 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

8.3.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进行技术确认，以及及时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8.3.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8.3.7 按发包人及规范要求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3.8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8.3.9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发现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时，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8.3.10 对于设计建筑安全和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

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8.3.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 8.3.1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8.3.13 在设计各阶段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 8.3.14 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单位，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 8.3.15 承包人设计代表负责在约定时限内协调办结设计方设计变更估价文件和设计变更出图手续。
- 8.3.16 除履行以上约定的配合工作外，如果发包人还有其它的需要承包人到场解决的配合事宜，承包人须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解决问题。
- 8.4 承包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 税费

- 9.1 承包人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人及其雇员承担。
- 9.2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3 承包人应缴交的税金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须提供完税发票。
- 9.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 10.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

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2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 10.3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4 发包人拥有由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 10.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违约和索赔

- 11.1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如果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承包人实际的设计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1.3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发包人可根据每次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双方协商赔付金额。

由于设计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纠正、处理设计错误追加的投资和误期赔偿等）。

- 11.4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提交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及资料超过 5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1.5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未按承诺时限按审批机关意见完成修改设计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500 元。
- 11.6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1.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 11.8 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据。
- 11.9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1.10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定金返还和经济赔偿等的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 11.11 承包人所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撤换说明函。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措施；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新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
- 11.12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 11.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期举行的设计、施工的相关会议及配合报建工作，每缺席一次扣罚 1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缺席，则不进行扣罚。

- 11.14 承包人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期。
- 11.15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等）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承担设计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1.16 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后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设计文件，否则，每项设计变更每延期提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1.1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代表驻场通知要求的人员资质、人员数量和时间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按时到位、进驻湛江，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 11.18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支付中扣除。
- 11.19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12. 不可抗力

-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 文字约定

- 13.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